

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为巩固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工作的全面管理，加快信息传递和情况掌控，确保工作正常、有序运转，推进工作法制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提高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及《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基金会章程》，结合本基金会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基金会以下重大事项应当报告业务主管单位上海市民政局。

- (一) 修改章程，变更登记；
- (二) 理事会换届工作；
- (三) 选举或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，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增补或罢免理事；
- (四) 设立或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- (五) 决定本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和终止；
- (六) 业务主管单位交办的重要事项及完成情况；
- (七) 理事会议认为必须报告的重要事项。

上述重大事项报告，由本基金会提出书面意见（包括请示、报告或备案材料），向理事会报

告，并报上海市民政局。

第二条 以下重大事项应报告基金会理事。

- (一) 专项基金的设立；
- (二) 年度工作总结、年度收支预算及执行情况；
- (三) 理财计划及执行情况；
- (四) 相关规章制度的指定、变更
- (五) 突发性事件、事故、问题（如地震赈灾、法律纠纷等）
- (六) 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上述重大事项报告，由本基金会提出书面意见(包括请示、报告或备案材料)，向理事会或理事代表报告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日常工作，由秘书长主持，非日常工作范围内的重要事项的处理或重要文件的印发，必须报经理事长签署。

第四条 本制度版本为第一版，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自新版颁布后自动失效。

第五条 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归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所有。